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翟嘉彬、周心慈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贵公司召集；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布了《天顺风能

(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6天顺01”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会议审议事项、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上午10:00至12:00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人即贵公司。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经查验,进行表决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153,11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审议议案:《关于提前兑付“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

同意 153,11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

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瑞昌

经办律师：翟嘉彬

周心慈

翟嘉彬
周心慈

2019 年 10 月 16 日

